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文件

西海职院〔2018〕17号

签发人：冯居秦

## 关于做好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后简称“诊改”）工作的要求，在开展诊改工作的实践中，完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是诊改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切实做好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以下简称废改立工作），确保教学诊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重要意义

认真做好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是努力解决现行制度缺失和体制机制障碍等突出问题的需要，是促进学院内部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需要，是为加快推进学院建设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的需要，也是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迫切需要。学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废改立工作的

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把这一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结合学院实际，分阶段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

### 1. 基本要求

各部门废改立工作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结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特别是学院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体现稳定性与前瞻性相结合，围绕教育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教师为主体的要求，在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分析总结现有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以简化程序，高效实用，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 2. 主要内容

“废”是指同一项制度已有新版本施行，旧版本要作废，或现行制度实施的环境改变，旧制度已无存在必要；“改”是指制度整体上适用，局部需作修改；“立”是指现行制度整体上已不适用，需重新制定，或由于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填补制度空白。要特别注意避免出现制度内容超越部门权限甚至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现象。

### 3. 工作安排

#### (1) 第一阶段（8月10日前）

7月15日前，认真全面梳理本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上交本部门拟废、改、立规章制度情况一览表（电子版），表中对拟废、改、立的规章制度要详细列出具体名称，并说明完成的

具体时间。8月10日前，各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需要制定和修改的规章制度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形成讨论稿，提交学院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同时，将汇总整理好的废、改、立规章制度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的形式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办公室。

## **(2) 第二阶段（10月10日前）**

9月20日前，在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需要“改”、“立”的规章制度的初稿；9月30日前，将需要修改和制定的规章制度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并提交学院有关会议讨论决定，特别是关系师生利益或涉及多个部门的一些重要制度形成和出台，要经过科学论证、充分协调、民主决策等，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范性；10月10日前，建立学院系统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印发执行。

**附件：规章制度废、改、立情况登记表**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18年3月13日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拟废、改、立情况登记一览表

填报部门（印章）：

2018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完成时间
废 止			
修 改			
新 建			

填表人：

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字：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18 年 3 月 13 日

---